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7）众勤证字 72108 号

致：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子公司.....	35
九、公司的业务.....	4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70
十七、公司的税务.....	76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80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8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公司挂牌交易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二、结论.....	8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合能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嘉康、有限公司	指	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1387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佳和恒新	指	湖北佳和恒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即原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衫睿投资	指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莘睿投资	指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睿投资	指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合蒲纺	指	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应城	指	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奥科嘉康	指	武汉奥科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奥科瑞丰	指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祥中焰	指	湖北祥中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即原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美能源	指	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祥中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推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

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审查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2月20日，天合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8年3月9日，天合能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故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黎诚、付师愚、刘传玲、虞涤新、佳和恒新、莘睿投资、衫睿投资、德睿投资等 8 位发起人，以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8288215D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光谷软件园 4.1 期 E1 栋 14 层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黎诚，注册资本 1334.1144 万元，经营范围是：秸秆、农林剩余物能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质炉具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热能供应；分布式能源；空调及热水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环保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节能环保技术服务、生物能源的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专业意见，得出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须符合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 2011 年 8 月 11 日依法设立的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湖北宏源金鼎商贸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合能源的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锅炉节能改造、以园区自建供热设施模式从事园区集中供热及一般蒸汽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现已取得经营所需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业务；（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所述，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

3、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4,807,409.2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814,884.71 元，占比 93.30%；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0,181,250.5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361,663.87 元，占比 93.97%。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4、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合能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度。同时，股份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业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而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和关联方的承诺，公司报告期内除《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合能源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规则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股份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报告期的情况出具合规证明。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根据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及承诺，全体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

3、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增资、减资、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5、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各项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天合能源的前身天合嘉康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由明菊珍、高红亮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6 日，天合嘉康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34.1144 万元。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2015 年 12 月 6 日，天合嘉康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合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黎诚、付师愚、刘传玲、余勇、彭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慧红、林玲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红云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批准湖北天合嘉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等议案；通过了《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股份公司是以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天合嘉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5,298,449.5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1334.114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341,144.00 元，其余 1,957,305.5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数量、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黎 诚	5,641,111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2.28
2	付师愚	2,320,000			17.39
3	刘传玲	2,000,000			14.99

4	虞涤新	1,000,000			7.49
5	佳和恒新	1,744,440			13.08
6	莘睿投资	254,237			1.91
7	衫睿投资	254,237			1.91
8	德睿投资	127,119			0.95
合计		13,341,144	——	——	1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JS-0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合能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肆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整；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15,298,449.54 元，其中股本 13,341,144.00 元，超过部分 1,957,30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6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天合嘉康变更为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8288215D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以及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6 日，黎诚、付师愚、刘传玲、虞涤新等 4 名自然人及佳和恒新、衫睿投资、莘睿投资、德睿投资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天合嘉康整体变更设立为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5 年 12 月 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合嘉康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专审字[2015]JS047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天合嘉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5,298,449.54 元。

2015 年 12 月 6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812 号《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

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天合嘉康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734,552.69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JS-0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合能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肆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整；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15,298,449.54 元，其中股本 13,341,144.00 元，超过部分 1,957,30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 6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天合嘉康变更登记为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8288215D 的《营业执照》。

（五）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应税情况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JS-0108 号”《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不存在以溢价或非溢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的所得税应税行为，个人股东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全体股东已就相关问题作出承诺，全体股东将承担公司整体变更所需补缴的税收及所有相关费用，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计、验资程序，公司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形式设立，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条件，合法合规。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的所得税应税行为，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主

管地方税务局知悉公司股改情况，暂未要求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各股东已作出承诺，如若涉税由股东承担，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主要核查了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是否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锅炉节能改造、以园区自建供热设施模式从事园区集中供热及一般蒸汽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业务；（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所述，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资质。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重大依赖或控制。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总资产为 38,382,197.22 元，净资产为 21,471,255.44 元。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以租赁房屋为主要经营场所，另已具备经营所需的管网及输送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不存在其他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已全部偿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作出承诺，当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确保将来不发生资产、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是由天合嘉康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地继承了天合嘉康的全部资产，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天合嘉康名下专利等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选举或任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根据公司提供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凭证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交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详细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工作，公司独立向职工支付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发放福利。不存在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混同的

情形。公司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三会运行机制。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下设包括运营管理部、研发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或岗位。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总监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1	天合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卓刀泉支行	4205018656080000****	基本户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 JS-0108 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合嘉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天合嘉康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即 4 名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及佳和恒新、衫睿投资、莘睿投资、德睿投资。

2、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黎诚、刘传玲、虞涤新、付师愚、佳和恒新、衫睿投资、莘睿投资、德睿投资等 8 名发起人，其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住所
1	黎 诚	42232419690101*****	5,641,111	42.28	湖北省通城县
2	付师愚	11010819680929*****	2,320,000	17.39	湖北省咸宁市
3	刘传玲	42232419710312*****	2,000,000	14.99	武汉市武昌区
4	佳和恒新	91420100303780868W	1,744,440	13.08	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黄孝河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竹叶山华中国际广场 1 单元 9 层 22 号房（1）
5	虞涤新	31010119660717*****	1,000,000	7.49	上海市徐汇区
6	莘睿投资	913101090747550194	254,237	1.91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36A 室
7	衫睿投资	91310109076433339X	254,237	1.91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3-35 室
8	德睿投资	913100005758859035	127,119	0.95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56 室
合计			13,341,144	100.00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没有发生变化，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三）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企业衫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09076433339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3-35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衫睿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1	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卢焯权
3	郭建毅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衫睿投资为由管理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衫睿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729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直接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目前正在运作中。

2、有限合伙企业莘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09074755019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36A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莘睿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1	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谢文彬
3	施 良
4	谢劲能
5	韩海泉
6	冯光华
7	贾继梅
8	邢延超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莘睿投资为由管理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并有

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莘睿投资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729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目前正在运作中。

3、有限合伙企业德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575885903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06 月 09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5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睿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1	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徐德强
3	仝克明
4	崔小红
5	黄嘉明
6	杨继红
7	李武军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德睿投资为由管理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德睿投资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71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股权投资，目前正在运作中。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德睿投资、莘睿投资、衫睿投资的管理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045，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管理基金主要管理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4、有限公司佳和恒新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湖北佳和恒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勇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黄孝河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竹叶山华中国际广场1单元9层22号房（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780868W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查询佳和恒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和恒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余 勇	2,000,000.00	40.00
2	彭 丹	1,560,000.00	31.20

3	陆晓星	300,000.00	6.00
4	汪爱红	300,000.00	6.00
5	徐杨柳	200,000.00	4.00
6	程贵龙	200,000.00	4.00
7	刘 毅	180,000.00	3.60
8	李红云	100,000.00	2.00
9	李 佳	80,000.00	1.60
10	余华燕	50,000.00	1.00
11	李全成	30,000.00	0.6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四）股东的合法性、适格性

1、天合嘉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公司发起人人数应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和股东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合能源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将天合嘉康的净资产整体折股作为出资，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 JS-0108 ”《验资报告》显示，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为中国公民或企业，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且权属清晰。

（五）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黎诚直接持有公司 5,641,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8%，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黎诚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黎诚直接持有公司 42.28%的股份，黎诚配偶刘传玲直接持有公司 14.99%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57.27%的股份。黎诚、刘传玲夫妻所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 12 月 31 日，黎诚与刘传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另外，黎诚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传玲担任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认定黎诚、刘传玲夫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历

实际控制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股东相互间关联关系

股东黎诚和股东刘传玲为夫妻关系。德睿投资、衫睿投资、莘睿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同时，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天合能源另一自然人股东虞涤新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股东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目前的股东持股权利情况及合法性

公司所有股东均作出了《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

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和委托持股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天合嘉康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年8月8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0881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湖北宏源金鼎商贸有限公司（即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2011年8月11日，明菊珍和高红亮共同签署《湖北宏源金鼎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明菊珍认缴出资70万元，高红亮认缴出资30万元。

2011年8月1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201120001097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湖北宏源金鼎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道祥泰综合楼5楼，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明菊珍，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服装批发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明菊珍	货币	700,000.00	0	70.00
2	高红亮	货币	300,000.00	0	30.00
合计			1,000,000.00	0	100.00

2、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本变更，即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现有股东进行认缴，其中明菊珍认缴630万元，高红亮认缴27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8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1】T验字8-0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08月18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明菊珍、高红亮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8月18日，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注册资本实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明菊珍	货币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2	高红亮	货币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本变更，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明菊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股权（700万元出资）转让给罗芬芬；高红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股权（300万元出资）转让给韩建军；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9日，明菊珍、高红亮分别与罗芬芬、韩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12月29日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罗芬芬	货币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2	韩建军	货币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本变更，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罗芬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的股权（7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瑞连；韩建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股权（30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传玲；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1月12日，罗芬芬、韩建军分别与吴瑞连、刘传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2年2月14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吴瑞连	货币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2	刘传玲	货币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4）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本变更，即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刘传玲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虞涤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31日，刘传玲与虞涤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11月2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吴瑞连	货币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2	刘传玲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3	虞涤新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2年2月24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天合嘉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本变更，即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8日，天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70.5551万元，新增部分由黎诚认缴出资64.1111万元，认缴价为74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付师愚认缴32万元，认缴价为54万元，溢

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佳和恒新认缴 174.444 万元，认缴价为 313.999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9 日，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长会验字[2015]第 06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05,551.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05,551.00 元，实收资本 12,705,551.00 元。

2015 年 8 月 30 日，天合嘉康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黎诚、付师愚分别出资 41.4 万元、3.6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5 月 12 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信会验字[2016]第 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天合嘉康已收到黎诚、付师愚的出资 45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东新增出资不涉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根据黎诚、付师愚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对天合嘉康的本次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投资款分别系其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使用天合嘉康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吴瑞连	货币	7,000,000.00	7,000,000.00	55.09
2	刘传玲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15.74
3	佳和恒新	货币	1,744,440.00	1,744,440.00	13.73
4	虞涤新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7.87
5	黎 诚	货币	641,111.00	641,111.00	5.05
6	付师愚	货币	320,000.00	320,000.00	2.52
合计			12,705,551.00	12,705,551.00	100.00

*注：此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本变更，即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吴瑞连将其持有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黎诚；吴瑞连将其持有的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转交给付师愚。

2015年7月1日，吴瑞连分别与黎诚、付师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5年8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黎 诚	货币	5,641,111.00	5,641,111.00	44.40
2	付师愚	货币	2,320,000.00	2,320,000.00	18.26
3	刘传玲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15.74
4	佳和恒新	货币	1,744,440.00	1,744,440.00	13.73
5	虞涤新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7.87
合计			12,705,551.00	12,705,551.00	100.00

*注：工商登记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存在不一致之情形。

吴瑞连与黎诚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吴瑞连与黎诚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对相应股权所作处理，2015年6月29日，当事双方就解除股权代持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2015年7月1日，吴瑞连与付师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在天合嘉康的200万元出资系黎诚委托吴瑞连转让其代为持有的剩余部分股权。

（7）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本变更，即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34.1144万元，新增部分由新股东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5.4237万元，认缴价为6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5.4237万元，认缴价为6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上海德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2.7119万元，认缴价为3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30日，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长会验字[2015]07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德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35,593.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3,341,144.00 元，实收资本 13,341,144.00 元。

2015 年 09 月 2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黎 诚	货币	5,641,111.00	5,641,111.00	42.28
2	付师愚	货币	2,320,000.00	2,320,000.00	17.39
3	刘传玲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14.99
4	佳和恒新	货币	1,744,440.00	1,744,440.00	13.08
5	虞涤新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7.49
6	莘睿投资	货币	254,237.00	254,237.00	1.91
7	衫睿投资	货币	254,237.00	254,237.00	1.91
8	德睿投资	货币	127,119.00	127,119.00	0.95
合计			13,341,144.00	13,341,144.00	100.00

（7）2016 年 1 月 6 日，天合嘉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换取新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8）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合嘉康历次股权变更存在如下瑕疵：

A.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本变更，即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70.5551 万元，同意引入新股东黎诚、付师愚、佳和恒新。天合嘉康未及时向工商申请办理此次变更，导致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不符。

B.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本变更，即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吴瑞连将其持有天合嘉康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黎诚，吴瑞连将其持有的天合嘉康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付师愚。由于工

作人员失误，此次天合嘉康仅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未就前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导致工商登记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与公司实际不符。

C.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本变更，即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334.1144 万元，同意引入新股东莘睿投资、衫睿投资、德睿投资。天合嘉康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就 2015 年 4 月增资 270.5551 万的事宜及此次增资事宜办理了一次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5 年适用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天合嘉康上述增资事宜未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天合嘉康的历次增资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各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并完成了验资程序，且公司已就增资及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因此，天合嘉康历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对赌事项及解除情况

A.2015 年 6 月，原天合嘉康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

2015 年 6 月 30 日，衫睿投资、莘睿投资、德睿投资与天合嘉康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意向天合嘉康进行投资。

部分特殊条款如下：

序号	约定事项	相关内容
1	鉴于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一致同意：投资方以现金增资方式借款给标的公司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同时投资方获得以该 150 万元借款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换为丙方股权的权利，但投

序号	约定事项	相关内容
		资方没有义务必须把该借款转为其股权。借款按照年化 12% 的利率计息，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投资方借款给丙方的总计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德睿投资借款给丙方 30 万元人民币；衫睿投资借款给丙方 60 万元人民币；莘睿投资借款给丙方 60 万元人民币。
2	第 6 条 本次投资 完成后的 重大事项 安排	6.1 关于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融资 在标的公司依法在境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完成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者新发行与股权相关的证券时，各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认缴或者认购。 6.4 共同卖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出现本协议签约各方之外的第三方拟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则投资方享有以下售股权利： 6.4.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意向出售股权给第三方，且经过投资方同意，则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照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优先于转让股权的实际控制人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投资方选择按照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6.4.2 投资方有意向出售股权给第三方，但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则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的股东应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 6.6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6.6.1 各方同意，除非经过投资方同意，否则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6.6.2 除非经过投资方同意，否则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6.6.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除非经过投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之前或之后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中的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6.8 关于标的公司的上市或挂牌的安排 为充分发挥投资方在资本市场的显著优势，由标的公司负责，投资方有权推动办理标的公司改制上市事宜或改制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对券商保荐人等相关中介机构的选择），投资方承诺将尽快协助标的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和下一轮增资扩股，启动上市进程或挂牌进程，并确保标的公司利益最大化。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应最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

《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特殊条款如下：

序号	约定事项	相关内容
1	第 2 条 回购	2.1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或完成新三板挂牌，各方再次确认，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2.1.1 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又未完成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1.2 相关资产安排没有在过渡期内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任何一名股东提出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回购其股权的； 2.1.4 2015 年合并管理报表与经合格审计事务所审计后的报表数据总资产和总负债科目差异达到或超过-10%，或者未来供上市或者其他任何目的进行审计的报告与目前合并管理报表的数据总资产和总负债科目差异达到或超过 10%。 2.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2.2.1 按照投资方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单利）； 2.2.2 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所对应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	第 3 条 可转债的 转股	3.1 可转债的本金金额、行权时间、转股价格、不转股利率、债券到期日 投资方除了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入丙方 150 万之外，投资方另外借款人民币总计 150 万元给丙方，同时投资方获得以该 150 万元借款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转换为丙方股权的权利，但投资方没有义务必须把该借款转为股权。借款按照年化 12%的利率计息，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但若投资方行使转股权利，则无权获得该借款利息收益，转股价格为新进投资机构投资价格的 0.8 倍，若在到期前尚没有新机构投资人进入，转股价格由各方另行商定。若在转股期限到期时仍无其他投资机构投资丙方，则丙方需要归还投资方本金和支付利息，若逾期，逾期部分的年化利息率将为 24%。 3.3 可转债的转股后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丙方在投资方转股后应该尽快为投资方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变更股权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 3.4 可转债的回购条款 可转债转股后，按照注册资本，与投资方已经直接股权投资的那部分股权有相同的权利，拥有回售给丙方和乙方的权利。
3	第 7 条 公司治理 及其他重	7.6 清算财产的分配 当对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业务终止，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以现金方式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

序号	约定事项	相关内容
	大事项 安排	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及其他财务投资者投资成本的回收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4	第 8 条 强制卖 股权与 股份回购	8.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出售所持标的公司的任何种类的权益股份给有兴趣的买方（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与竞争对手相关联的第三方除外），包括任何战略投资者（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与竞争对手相关联的第三方除外）；在不止一个有兴趣的买方的情况下，这些股份将按照令投资方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方： 8.1.1 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提供的签署本协议及正式协议所需的书面文件或材料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对投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1.2 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辞职； 8.1.3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连续两年内，标的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8.1.4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连续两年内，标的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情形； 8.1.5 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增资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 20%。 8.2 如果届时上述股权出售无法实现，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 8.2.1 投资方按年利率 12%（单利）计算的利息和投资本金之和（包括标的公司已支付给投资方的税后股利）； 8.2.2 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所对应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 年 4 月 1 日，投资方与公司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约定投资方在标的公司的 150 万元可转债到期日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转股条件和年化利息等其余条款均与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 1 保持一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 3，约定投资方同意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 1 所涉公司的回购义务中止履行；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之日，补充协议 1 所涉标的公司回购义务终止履行。

2016 年 9 月 30 日，投资方与公司及其当时全体股东又签订了补充协议 4，约定：

“1、甲方在标的公司的150万元可转债到期日延期至2017年9月30日，转股条件和年化利息等其余条款均与《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1》保持一致。

2、各方同意，因履行《投资协议》、《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2》、《补充协议3》中的条款影响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的，则《投资协议》、《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2》、《补充协议3》中的该等条款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时自行终止。

3、影响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标的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标的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认购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投资方有权不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标的公司或者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B.2017年6月，天合能源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签订

2017年6月30日，衫睿投资、莘睿投资、德睿投资与刘传玲、黎诚、虞涤新及公司签订《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衫睿投资、莘睿投资、德睿投资、公司及原股东吴瑞连、刘传玲、虞涤新、黎诚于2015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特殊条款及《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4月1日签订的《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2016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3》、2016年9月30日签订的《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4》已完全解除。

综上，天合能源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历次出资、增资均有《验资报告》，经查验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出

资真实缴足，资本充实性不存在法律瑕疵。有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公司股权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天合能源自股份公司发起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缴足，资本充实性不存在法律瑕疵。股份公司的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有限公司设立到历次股权变动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基本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本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真实、有效，部分瑕疵已进行补正，不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子公司

1、奥科嘉康

（1）奥科嘉康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名称（中文）	武汉奥科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诚
设立日期	2017年2月14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以北、鲁磨路以西融众国际写字楼12层1203室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Y5J4N
经营范围	热能供应；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生物质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环保项目运营；生物质炉具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奥科嘉康的设立

2017年2月1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鄂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10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武汉奥科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天合能源、奥科瑞丰共同签署《武汉奥科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奥科嘉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天合能源认缴510万元，奥科瑞丰认缴4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2月1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科嘉康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QY5J4N的《营业执照》。

奥科嘉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天合能源	货币	5,100,000.00	51.00
2	奥科瑞丰	货币	4,9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7年5月17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信会验字[2017]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5月17日止，奥科嘉康已收到股东天合能源、奥科瑞丰缴纳的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环美能源*

(1) 环美能源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名称（中文）	湖北祥中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至2016年12月12日变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复升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住所	枣阳市民族路7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33184577XL
经营范围	生物质燃料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树皮、锯末收购、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环美能源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2016年10月11日转让给刘复升。

(2) 环美能源的设立

2015年4月7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襄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7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天合嘉康与刘毅共同签署《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环美能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天合嘉康认缴300万元，刘毅认缴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4月14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美能源核发注册号为420600000368395的《营业执照》。环美能源设立时的名称为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襄阳市襄城区檀溪新居10号楼2单元501室，注册资本5,000,000元，法定代表人刘毅，经营范围为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投资运营管理；供热系统数字自动化管理。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环美能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天合嘉康	货币	3,000,000.00	60.00
2	刘毅	货币	2,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5年8月31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信会验字[2015]第007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8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1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整，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股东出资前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零万元。截至2015年8月27日止，贵公司股东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4.8899万元，贵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84.8899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6.98%。”

（3）环美能源的变更

①2015年10月28日，环美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刘毅将其所持环美能源200万的出资转让给天合嘉康；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刘毅与天合嘉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30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环美能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天合嘉康	货币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②2016年10月10日，环美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天合能源将其所持环美能源的100%股权（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复升；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天合能源与刘复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10月11日，枣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环美能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复升	货币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二）子公司的下属公司

1、天合蒲纺

（1）天合蒲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勇
设立日期	2015年09月28日
住所	赤壁市蒲纺工业园区蒲纺路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MA48762GXF
经营范围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园区能源集中开发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能源环保项目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合蒲纺的设立

2015年8月17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09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天合嘉康、湖北赤壁蒲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天合蒲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天合嘉康认缴338万元，湖北赤壁蒲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认缴162万元。

2015年9月28日，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22302000038093的《营业执照》。天合蒲纺设立时的名称为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赤壁市蒲纺工业园区蒲纺路48号，注册资本5,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余勇，经营范围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园区能源集中开发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能源环保项目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合蒲纺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天合嘉康	货币	3,380,000.00	67.60
2	湖北赤壁蒲纺 工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	货币	1,620,000.00	32.4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7年5月17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信会验字[2017]第003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4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第1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3）天合蒲纺的变更

2017年5月20日，天合蒲纺股东会决议：股东天合能源将其持有的天合蒲纺67.60%的股权转让给奥科嘉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天合能源与奥科嘉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7年7月27日，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天合蒲纺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奥科嘉康	货币	3,380,000.00	67.60
2	湖北赤壁蒲纺 工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	货币	1,620,000.00	32.4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8年3月15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信验字【2018】第5-1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公司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天合应城

（1）天合应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黎诚
设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住所	应城市长江埠赛孚工业园新区发展二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316473832M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房屋租赁；能源（未取得许可除外）供应及管理；工业园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合应城的设立

2014年09月09日，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应城市局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3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天合嘉康签署《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天合应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天合嘉康认缴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09月10日，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20981000032919的《营业执照》。天合应城设立时的名称为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应城市长江埠赛孚工业园新区发展二路，注册资本5,000,000元，法定代表人黎诚，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房屋租赁；能源（未取得许可除外）供应及管理；工业园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合应城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天合嘉康	货币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6年10月17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信会验字[2016]第008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3）天合应城的变更

2017年4月1日，天合应城作出股东决定：天合能源将其持有的天合应城100%的股权转让给奥科嘉康。

同日，天合能源与奥科嘉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7年5月16日，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天合应城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奥科嘉康	货币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1）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于2011年8月11日天合嘉康设立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合嘉康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服装批发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天合嘉康于2012年2月24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删去“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服装批发兼营”，增加了“秸秆、农林剩余物能源化综合利用研发，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销售，生物质炉具开发生产，热能供应”。

（3）天合嘉康于2013年8月14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增加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开发；生物质炉具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能源；空调及热水工程”。

（4）天合能源于2016年3月18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增加了“生物能源的技术服务”。

（5）天合能源于2017年7月12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增加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环保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节能环保技术服务”。

公司当前《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秸秆、农林剩余物能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质炉具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热能供应；分布式能源；空调及热水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环保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节能环保技术服务、生物能源的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锅炉节能改造、运营管理及以园区自建工业锅炉模式从事园区集中供热。主营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经营范围。公司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目前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和实际主营业务，公司已具备了相应的市场准许资格。

1、资质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项目类别
1	汉川北河服装工业园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鄂锅 A0001	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12月20日	自建
2	汉川北河服装工业园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11 鄂 K0376（16）	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8月3日	自建
3	湖北德安府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11 鄂 K0366（16）	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7月22日	托管
4	湖北兆龙药业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11 鄂 J0058(16)	黄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12月13日	托管
5	维他奶（武汉）有限公司	锅炉使用登记证	锅鄂 AM1308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1月22日	托管
6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鄂 K0411	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7月23日	托管
7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鄂 K0411	汉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7月27日	托管
8	天合应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10 鄂 K00024(18)	应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1月5日	自建

2、人员资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锅炉使用登记证》，同时其从事锅炉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8 名员工拥有司炉证（1、2、3 级）、3 名员工拥有安全管理人员证（A3）。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二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营业收入	主营占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3,814,884.71	992,524.54	14,807,409.25	93.30
2017 年度	28,361,663.87	1,819,586.70	30,181,250.57	93.97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0%、93.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公司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已经工商局登记。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黎诚、刘传玲、虞涤新、付师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企业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信息
1	佳和恒新	直接持有公司 13.08%股份	法定代表人：余勇；注册资本：500 万；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2 日；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信息
1	上海果睿投	虞涤新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虞涤新；注册资本：1500 万；

	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25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衫睿投资	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08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莘睿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5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德睿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9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远京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付师愚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付师愚；注册资本：50 万；成立日期：2009 年 01 月 14 日；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销售。

(3) 公司的子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信息
1	奥科嘉康	公司直接持有其 51% 股权	法定代表人：黎诚；注册资本：1000 万；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4 日；经营范围：热能供应；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生物质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环保项目运营；生物质炉具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祥中焰 ^①	报告期内公司曾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复升；注册资本：500 万；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4 日；经营范围：生物质燃料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树皮、锯末收购、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天合应城 ^②	全资子公司奥科嘉康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黎诚；注册资本：500 万；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

			售；房屋租赁；能源（未取得许可除外）供应及管理；工业园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合蒲纺③	全资子公司奥科嘉康直接持有其 67.60%股权	法定代表人：余勇；注册资本：500 万；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8 日；经营范围：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园区能源集中开发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能源环保项目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2016 年 9 月 16 日，天合能源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16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

②2017 年 3 月 27 日，天合能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有的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武汉奥科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17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

③2017 年 5 月 15 日，天合能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所持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6%股权转让给武汉奥科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

（4）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信息
1	湖北宇轩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诚持有其 98%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汉斌；注册资本：300 万；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30 日；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咨询；瓷砖的零售及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	武汉市武昌区津港标识标牌设计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刘传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刘传玲；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09 日；经营范围：标识、标牌设计服务。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信息
1	通城县大柱山茶厂（普通合伙）	余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勇；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营范围：茶叶种植、加工销售；良种茶树培育、农副产品销售。（涉

			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通城县顺意彩釉陶瓷厂①	余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余勇；成立日期：2008年07月24日；经营范围：陶瓷制品加工销售。
3	湖北东升机械有限公司②	余勇持有其18%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冬志；注册资本：200万；成立日期：2008年04月16日；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磨具的研发、销售；计算机及网络产品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成套机电设备、工控产品、阀门、管接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涂料、陶瓷、非金属矿(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纸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酒店的投资管理。(不含餐饮)
4	武汉安瑞达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丹持有其9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孙密英；注册资本：10万；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9日；经营范围：财税咨询代理、工商事务代理、企业事务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5	武汉安信达企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彭丹持有其9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孙密英；注册资本：10万；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3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集中注册地址及受托提供商务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例外行图文数码有限公司	彭丹担任监事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波涛；注册资本：10万；成立日期：2012年05月23日；经营范围：图文制作、装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武汉市武昌区听怡日用品经营部③	林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日用品咨询服务；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①通城县顺意彩釉陶瓷厂已办理完成注销程序；②湖北东升机械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③武汉市武昌区听怡日用品经营部已办理完成注销程序。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 关联保证

保证人	保证范围	债务人	贷款人	保证期间	担保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黎诚、刘传玲	“光谷2016-1249-058”《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38 万) 项下的全部债务	天合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黎诚、刘传玲	“光谷2016-1249-020”《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 项下的全部债务	天合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黎诚、刘传玲	“光谷光谷2017-1249-039”《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 项下的全部债务	天合能源	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正在履行
黎诚	“WHZX2410120170012”《小微企业年审制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 项下的全部债务	天合能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正在履行

(2) 关联抵押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范围	最高额度	债务人	抵押权人
刘传玲、黎诚	房产	天合能源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720,800 元	天合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
陈慧红	房产	天合能源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1,381,800 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015/7/28	2017/9/30	年利率 12%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2015/7/28	2017/9/30	年利率 12%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2015/7/28	2017/9/30	年利率 12%
余勇	150,000.00	2016/7/6	2016/9/5	年利率 5%
余勇	800,000.00	2016/4/1	2018/3/31	年利率 5%
余勇	37,000.00	2016/5/9	2017/4/1	年利率 5%
余勇	15,000.00	2016/7/12	2017/4/1	年利率 5%
余勇	150,000.00	2016/7/6	2016/8/29	年利率 5%
刘传玲	100,000.00	2016/5/31	2016/6/14	年利率 5%
刘传玲	700,000.00	2017/1/1	2018/1/10	年利率 5%
黎诚	200,000.00	2016/7/18	2016/8/29	年利率 5%
黎诚	780,000.00	2016/3/11	2016/5/11	年利率 5%
彭丹	200,000.00	2016/4/7	2017/4/6	年利率 5%
付师愚	500,000.00	2014/10/8	2016/10/7	年利率 15%
付师愚	1,000,000.00	2016/12/31	2017/6/12	年利率 5%
付师愚	400,000.00	2016/7/19	2016/10/18	年利率 5%
合计	6,532,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主要是关联方拆借资金，以上皆属于偶发性资金往来行为。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资金给公司周转使用，并收取一定利息。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已经形成，自身融资能力大幅提高，公司逐渐降低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和持续性的影响。另外，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管理尚未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关联股权转让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付师愚	-	80,123.28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1,698.60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3,397.27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3,397.27
余勇	-	185,408.21
彭丹	-	103,698.65
杜海刚	13,265.70	-
合 计	13,265.70	2,127,723.28

相关关联方已作出承诺，不存在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当前不存在且确保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作出了相应承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决策管理层意识不到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前述不规范情形不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作出了相应承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决策管理层缺乏相关认识，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天合嘉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公司章程》、《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公司上述部分关联交易虽有内部决策程序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后经全体股东补充确认，并在股份公司阶段建立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因此上述瑕疵不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黎诚、刘传玲、付师愚、虞涤新、余勇、彭丹、陈慧红、林玲、李红云、杜海刚等 10 人及佳和恒新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合能源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天合能源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与关联企业目前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天合能源主营热能供应，经核查，在公司的上述关联企业中：奥科嘉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合应城为奥科嘉康的全资子公司，天合蒲纺为奥科嘉康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祥中焰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与公司在行业中的环节不同，能进行明显区分，且已完成转让程序，截至目前，以上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现有的关联企业在行业上或服务类型上与公司可以有效区分，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黎诚、刘传玲、付师愚、虞涤新、余勇、彭丹、陈慧红、林玲、李红云、杜海刚等 10 人及佳和恒新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天合能源与现有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天合能源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专利

（1）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ZL201520234441.8	一种锅炉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天合能源
2	ZL201520234860.1	一种锅炉节能控制系统		2015 年 4 月 17 日		
3	ZL201520173088.7	工业锅炉燃生物质燃料的防回火给料装置		2015 年 3 月 26 日		
4	ZL201520235031.5	一种安全稳定的余热回收装置		2015 年 4 月 17 日		
5	ZL201520433362.X	生物质燃料悬浮燃烧机		2015 年 6 月 23 日		
6	ZL201520470656.X	一种生物质成型燃料输送机		2015 年 7 月 2 日		
7	ZL201520466347.5	一种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系统		2015 年 7 月 2 日		
8	ZL201620140747.1	用于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二次风结构		2016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9	ZL201621068427.6	一种生物质燃料锅炉的进料结构		2016年9月21日		
10	ZL201621068426.1	一种生物质半气化燃烧炉		2016年9月21日		
11	ZL201621068495.2	一种生物质燃料破碎设备		2016年9月21日		
12	ZL201621068494.8	一种生物质原料去泥灰筛分装置		2016年9月21日		
13	ZL 201720415254.9	一种生物质燃料储放仓		2017年4月19日		
14	ZL 201720416499.3	一种防堵塞和空转的生物质燃料出料装置		2017年4月19日		
15	ZL 201720415253.4	一种生物质燃料灶		2017年4月19日		
16	ZL201720416497.4	一种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用除铁系统		2017年4月19日		
17	ZL201520173141.3	一种新型燃生物质工业锅炉专用节能炉拱		2015年3月26日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备注
1	一种生物质成型燃料、及其生产方法和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379010.5	天合嘉康	2015年7月2日	受理

2、商标

(1)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商标图像	商品/服务列表	商标权人	有效期至
1	20996586	天合嘉康	生物质燃料	天合能源	2027年10月13日
2	20996624	天合嘉康	炉膛灰渣自动输送装置；熔炉进料装置；燃烧器；燃料节省器		2027年10月13日
3	20996706	天合嘉康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2027年10月13日

序号	注册证编号	商标图像	商品/服务列表	商标权人	有效期至
4	21087887		炉膛灰渣自动输送装置；熔炉进料装置；燃烧器；燃料节省器		2027年10月27日

(2)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商品/服务列表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21087957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天合能源	2016年08月24日
2	21087846		生物质燃料	天合能源	2016年08月24日

3、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hbthjk.com	天合嘉康	2013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鄂 ICP 备 12013447 号-2

(二)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管网及输送设施	16,329,060.91	793,246.70	15,535,814.21
机器设备	3,292,644.18	859,242.82	2,433,401.36
运输设备	327,223.07	69,944.03	257,279.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99,217.39	1,244,023.81	2,155,193.58
合计	23,348,145.55	2,966,457.36	20,381,688.19

(三) 主要租赁房屋

天合能源名下无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现以租赁房地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租赁房地产情况如下：

1、天合能源

序号	出租人	出租标的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徐丽	安顺家园2号楼 1单元0101室	218.48	7000.00 元/月	2015年5月 16日至2018 年5月15日
2	苏明	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软件园东路1 号软件产业4.1 期A1栋14层02 号	41.00	2200.00 元/月	2017年7月1 日至2018年6 月30日
3	刘伟	武昌区中北路 109号武汉1818 中心8-1-1704室	89.52	3600.00 元/月	2017年6月 20日至2018 年6月20日
4	胡琼平	汉川北桥祥和花 园北13栋	124.27	3500.00 元/月	2016年5月1 日至2018年 4月30日

2、奥科嘉康

序号	出租人	出租标的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肖刚	融众国际写字楼 1203室	120.84	2000.00 元/月	2017年2月1 日至2020年1 月31日

3、天合蒲纺

序号	出租人	出租标的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赤壁市 蒲纺桂花树社 区居民委员会	原桂花树社区办 公室的闲置富余 办公室共三层	约 400.00	2016年8月1日至2017 年7月31日为免租期， 2017年8月1日至2018 年7月31日为7000.00 元/年，2018年8月1日 至2021年7月30日为 8000.00 元/年	2016年8月1 日至2021年7 月30日

4、天合应城

序号	出租人	出租标的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1	湖北齐兴科技有限公司	赛孚工业园区湖北齐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原规划的锅炉房及周边用地）	约五亩	15.00 万元/年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1 日
---	------------	-----------------------------------	-----	------------	------------------------------------

据核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公司的财产，如公司的应收账款等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声明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名下主要财产，财产权属清晰无争议，取得及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园区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实施主体	合作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北赤壁蒲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蒲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天合蒲纺	合作建设、运营集中供热项目；双方成立的合资公司为园区内唯一蒸汽供应企业；合资公司重新铺设管道	2015 年 7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	湖北应城长江埠赛孚新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项目	天合应城	为天合嘉康投资赛弗新区供汽项目提供招商引资服务，协调湖北齐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土地建设面向园区的供热设施	2014 年 9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3	代波勇	北河服装工业园内供热项目建设及托管运营	天合能源	北河服装工业园区（一期、二期）供热站能源托管，自项目建成启动蒸汽供应起 12 年整	2013 年 1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当期交易金额为前五大的销售合同）

（1）天合能源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形式	履行情况
----	-------	------	------	---------	------

1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能源托管	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湖北兆龙药业有限公司	锅炉能源托管	2015年12月23日起10年	框架合同	终止履行
3	湖北德安府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托管	2016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9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维他奶（武汉）有限公司	水蒸汽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顺延至2017年6月30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天合蒲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形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赤壁新纺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用汽	框架合同	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赤壁市亮洁洗洁配送中心	生产用汽	框架合同	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赤壁市祺乐针纺染有限公司	生产用汽	框架合同	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赤壁市振新针纺有限公司	生产用汽	框架合同	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赤壁市邦果洗涤服务中心	生产用汽	框架合同	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 原料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当期交易金额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①天合能源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形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陕西三原振远实业有限公司	沫煤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武汉慧达缘 生物质燃料 有限公司	生物质颗粒燃 料	框架合同	2016年6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履行 完毕
3	武汉恒盛昌 能源有限公 司	烟煤	框架合同	2016年8月1日至 2017年7月31日	履行 完毕
4	中环杰能科 技（湖北） 有限公司	生物质 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履行 完毕
5	武汉鑫瑞隆 生物质燃料 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 料	框架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履行 完毕
6	祥中焰	生物质 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	2016年10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履行 完毕
7	李思杰	生物质成型燃 料	框架合同	2016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履行 完毕
8	广东拓丰实 业有限公司	蒸汽	框架合同	2017年5月1日至 2025年5月1日	终止履行

②天合蒲纺

序号	合同相对 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形式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华润电力 湖北有限 公司*	湖北赤壁市蒲圻电厂 管道供汽	框架合同	2017年6月9日	正在履 行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生物质蒸汽锅炉	363,000.00	2016年1月 3日	履行完毕
2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燃煤锅炉	200,000.00	2016年1月 7日	履行完毕

3、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交易主体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 公司	天合应城	湖北应城市 中加化工园集中 供热管网工程	2016年12月 28日	837,423.3 9	履行 完毕

2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天合蒲纺	湖北赤壁蒲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道工程	2016年6月2日	3,801,857.65	履行完毕
---	--------------	------	--------------------	-----------	--------------	------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

（二）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赤壁市新纺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4,471,338.75	49.82	223,566.94
湖北德安府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8,590.00	19.71	88,429.50
北河服装工业园（代波勇）	812,158.87	9.05	40,607.94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9,455.70	7.12	31,972.79
湖北兆龙药业有限公司	458,779.16	5.11	22,938.96
合 计	8,150,322.48	90.81	407,516.13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复升	股权转让款	720,000.00	1-2 年	36.56	72,000.00
湖北国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0.31	20,000.00
陈祖专	房产转让款	352,500.00	1-2 年	17.90	35,250.00
程贵龙	备用金	218,658.82	1 年以内	11.10	10,933.00
武汉市盛兴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023.79	2-3 年	3.66	21,607.14
合 计		1,763,182.61		89.53	159,790.14

3、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设备款	221,042.64
材料款	3,679,891.40
服务费	312,908.16
工程款	1,380,071.41
运输费	
合 计	5,593,913.61

4、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506.83	58.80
湖北蒲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40.04
杜海刚	关联方	13,265.70	0.48
熊辉	非关联方	8,000.00	0.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武汉上沪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1.00	0.16
合 计		2,741,123.53	99.77

(三) 公司的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	138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固定利率：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履行完毕	黎诚、刘传玲、陈慧红提供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	1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LPR 利率加 135.5 基点	履行完毕	黎诚、刘传玲提供担保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固定年利率 7.76%	履行完毕	无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3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实际提款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22.5 基点	正在履行	黎诚、刘传玲提供担保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7.3625%	正在履行	湖北国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黎诚提供担保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借款对应的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1	湖北国创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天合能源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新华支 行	保证担保	2017年7月25至2019 年7月25日	否
---	----------------------	------	------------------------------	------	--------------------------	---

上述借款合同所对应的其他担保合同，已披露在“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部分。

（四）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部门已经出具了公司在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工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社保、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之增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

（二）股权出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天合嘉康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所述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下公司进行了资产、业务重组，以天合嘉康为主体，出售环美能源、天合蒲纺、天合应城的股权。

1、环美能源

（1）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6年9月16日，天合能源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的议案》，将天合能源所持有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复升。

2016年10月10日，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天合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复升。同日，天合能源与刘复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0月11日，枣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天合能源的子公司。

（2）出售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成立子公司环美能源的初衷是为了保障公司对客户供热的燃料供应。然而，随着天合能源新增客户燃料需求的差异化，环美能源的产量、燃料品类、配送范围已无法满足需求。

其次，环美能源生产场地地处城郊与农村接壤，原材料收集分散且全部来源于农村，工作环境较差导致管理人员流动性较大，难以吸引合适的管理人员参与管理，客观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成本。

此外，考虑到环美能源从事压制生物成型燃料的业务替代性强、技术含量不高、在同行业并不具有持续优势和发展潜力，公司需要集中资源与精力发展工业供热的主营业务，公司出售环美能源。

（3）作价依据

2016年10月7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信会审字[2016]S-12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环美能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92,991.28元。2016年10月9日，湖北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三江评字[2016]第S-007号”《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环美能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10,899.51元。

综合考虑天合能源前期实缴出资1,848,899.00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及公司前期投入的业务资源，天合能源作价1,840,000元将环美能源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复升。公司与刘复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协议之中明示转让价款形成双方当事人合意，受让方也依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了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根据天合能源及刘复升出具的说明，刘复升与天合能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天合应城

（1）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3月27日，天合能源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所持有的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武汉奥科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将天合能源所持有天合应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奥科嘉康。2017年4月1日，天合应城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天合能源将其持有的天合应城100%的股权转让给奥科嘉康。同日，天合能源与奥科嘉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5月16日，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出售原因及必要性

奥科嘉康作为独立的项目管理平台，能够充分结合合作方的运营管理经验、业务资源，提高经营效率。

（3）作价依据

天合应城与奥科嘉康均为天合能源实际控制的企业，该项收购以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基于天合应城每股净资产（0.98元/股）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均以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

3、天合蒲纺

（1）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5月15日，天合能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7.6%股权转让给武汉奥科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将天合能源所持有天合蒲纺67.6%的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奥科嘉康。2017年5月20日，天合蒲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天合能源将其持

有的天合蒲纺67.6%的股权转让给奥科嘉康。同日，天合能源与奥科嘉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7月27日，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出售原因及必要性

奥科嘉康作为独立的项目管理平台，能够充分结合合作方的运营管理经验、业务资源，提高经营效率。

（3）作价依据

天合蒲纺与奥科嘉康均为天合能源实际控制的企业，该项收购以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基于天合蒲纺每股净资产（0.97元/股）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均以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

（三）对外投资

1、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6年2月6日，天合能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奥科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出资51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奥科嘉康，天合能源持股比例为51%。2017年2月14日，奥科嘉康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QY5J4N的《营业执照》。

2、设立控股子公司原因及必要性

基于公司加快发展、拓宽销售渠道、适应市场变化的需求及充分结合合作方的运营管理经验、业务资源，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奥科嘉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增资、股权转让、股权收购及对外投资行为均合法有效；公司出售子公司的股权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暂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出售资产计划和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的程序

天合嘉康整体变更为天合能源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了《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及决议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通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及构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8名，为4名自然人及佳和恒新、衫睿投资、莘睿投资、德睿投资。

（2）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设财务总监一名、设副总经理两名。

2、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并经董事会决议，设置了完整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部、研发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或岗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1、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合能源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召开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2017 年召开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合能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九次会议。

3、监事会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合能源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自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

(1) 黎诚，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6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任科员；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东莞裕元制造厂《裕元之声》，先后任编辑、记者、集团武汉直营业务负责人；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区域经理、徐州办事处经理、武汉营销中心区域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武汉市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自由职业；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天合嘉康，任销售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合嘉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付师愚，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0年11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兴电脑网络工程公司，先后任销售工程师、门市部经理、业务经理；1995年4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奥索电子技术开发公司，任经理；1996年9月至2003年3月，学习进修；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任业务人员；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北京兴华科仪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北方区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创办并经营武汉康信科仪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创办并经营武汉远京东和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董事。

(3) 余勇，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学院金属材料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通城县轻工机械厂，任供应部门职员；1997年6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湖北东升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北京宇青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湖北东升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

月，就职于天合嘉康，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佳和恒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董事、副总经理。

（4）刘传玲，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1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东莞裕元制造厂幼儿园，任园长；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任人事主任；2003年2月至2012年1月，经营武汉市武昌区腾格制冷材料经营部；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天合嘉康，任监事；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自由职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董事。

（5）彭丹，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成教学院财会专业，专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武汉市糖业酒类批发公司江岸公司，任成本会计；1997年10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武汉民意广场盛世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任主管会计；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武汉金马家居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1年1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湖北好博展览有限公司，先后任经理、财务经理、集团财务总监；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武汉市老成都火锅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武汉安瑞达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合嘉康，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兼任天合能源董事会秘书。

2、监事

（1）杜海刚，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湖北东升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级钳工；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黑龙江省孙吴卷烟厂，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湖北通城玉立砂带股份有限公司，任砂布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西普正药业有限公司，

任河南省南阳市业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合蒲纺，任副主管、行政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天合能源监事会主席。

(2) 李红云，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昌城建学院建筑装饰设计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宜昌葛洲坝广播电视大学，任教师；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武汉市南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武汉百居易房地产经营咨询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武汉市武昌区腾格制冷材料经营部，任出纳兼职行政；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生育休养。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合嘉康，任行政人事副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职工代表监事。

(3) 林玲，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音乐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中国地质大学，任教师；2003年8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武汉科技大学，任教师；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任教师；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市未来之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监；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合嘉康，任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黎诚：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2) 余勇：副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3) 彭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见董事简历。

(4) 财务总监：陈慧红，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东莞永丰轻胶制品厂，任会计；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副部长；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襄阳市永奥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天合嘉康，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2 月，由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1) 黎诚：见董事简历。

(2) 程贵龙，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财会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漯河汇力影像图片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奥能锅炉有限公司，任区域营销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天合嘉康，任市场部经理、技术总监。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黎诚、刘传玲、付师愚、余勇、彭丹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合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黎诚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慧红、林玲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红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合能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慧红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2 月 25 日，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陈慧红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股东大会补选杜海刚为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合能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杜海刚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黎诚的提名，聘任黎诚为总经理，聘任徐杨柳为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黎诚的提名，聘任彭丹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聘任余勇为副总经理。

2016年6月13日，天合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徐杨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公司董事会经董事长黎诚提名，聘任彭丹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29日，天合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彭丹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公司董事会经总经理黎诚提名，聘任陈慧红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天合嘉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分别进行过一次变更，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及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

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8、具有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履历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材料，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公司现有 2017 年 7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2070516926Y 的《营业执照》，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企业登记由原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因此公司无需单独取得《税务登记证》。

（一）公司及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说明：公司和旗下子公司天合蒲纺、环美科技所经营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园区供热服务收入、一般蒸汽收入均按 1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生物质燃料销售按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公司旗下子公司奥科嘉康经营规模因未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故按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7]37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天合蒲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所经营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园区供热服务收入按 11%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纳税情况

1、天合能源

2018 年 1 月 24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天合能源地方税收由该单位征收管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无违章记录。

2、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未来科技城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奥科嘉康地方税收由该单位征收管理，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

具之日，暂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2018年1月19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奥科嘉康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3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无违章记录。

2018年1月16日，赤壁市国税凤凰山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天合蒲纺为其管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无违法违章行为。2018年1月10日，湖北省赤壁市税费管理第二分局出具《纳税证明》。

2018年1月19日，应城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合应城自成立以来能依法申报缴纳地方各税费，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2018年1月19日，应城市国家税务局城中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合应城自成立以来能依法申报缴纳各税费，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三）税收优惠

1、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237），有效期三年；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根据财税[2015]34号文《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旗下子公司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天合嘉康（应

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财税[2015]34 号文废止。公司旗下子公司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奥科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活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四)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元

拨款日期	金额	文件号	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
2016/7/4	40,000.00	武新管科创[2014]11号、武新管科创[2015]14 号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东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和奖励的说明	2015 年度东湖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及奖励拨款
2016/10/12	50,000.00	武科计[2016]46 号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6 年落实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5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16/12/2	150,000.00	武新管[2016]114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入选第九批“3351 光谷人才计划”廖奇泊等 60 人资助的决定	第九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创新(短期)人才资助
2016/8/15	2,000.00	武新管[2014]190 号、武科规[2015]1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	科技创新券

2016/9/13	11,000.00	武新管[2014]190 号、 武科规[2015]1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科技创新 券实施办法（试 行）	科技创新券
2016/11/15	2,500.00	武新管[2014]190 号、 武科规[2015]1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科技创新 券实施办法（试 行）	科技创新券
2017/6/28	400,000.00	武新规〔2016〕4 号、 武新管发改〔2017〕2 号、武政〔2011〕44 号	东湖示范区关于 奖励多层次资本 市场企业的公示 公告	新三板奖励
小计	655,500.00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气、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气、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公司所处行业为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4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D44.电气、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9101510 热力公用事业，不在重污染行业之列，不属于重污染型行业。

2、报告期内，公司供热项目涉及生物质等燃料的燃烧，生物质等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渣、废水等污染物，对此，公司在项目上采用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多管旋风除尘技术和脱硫技术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减少了上述污染物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各岗位人员环保职责以及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操作流程。目前，公司配套环保设施齐全，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管理措施且有效执行，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良好。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汉川北河服装工业园

2015年11月6日，汉川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川环审函[2015]25号”《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汉川北河服装科技工业园2台4t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6年4月22日，汉川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川环验函[2016]10号”《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汉川北河服装科技工业园2台4t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函》，审批意见如下：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北河服装工业园最新的《汉川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显示，证书编号为91420100578288215D号，发证单位为汉川市环境保护局，有效期限为2017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

（2）天合应城应城化工产业园项目

2014年12月23日，应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应环函[2014]150号”《关于湖北应城长江埠新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天合应城已按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天合应城供热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竣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期间将《湖北应城长江埠新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公示。

（3）湖北赤壁蒲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赤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赤环函[2016]64 号”《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7 年 9 月 11 日，赤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赤环验函[2017]56 号”《关于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管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工程竣工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蒲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间，供热蒸汽来源于华润电厂，供热项目管网输送至用能单位过程并不涉及后续的污染排放，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热能供应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中的自建项目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保相关审批程序；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针对公司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业务：（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2、2018年1月1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生产安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1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是专业从事节能技术与产品研发、生产和投资经营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涉及的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由外协单位完成，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根据安全生产需要编制了《锅炉安全操作和维修保养制度》、《锅炉房安全保卫制度》、《锅炉房清洁卫生制度》、《水质管理制度》、《司炉工岗位责任制》、《巡回检查制度》、《蒸汽锅炉操作规范》。公司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要求从事特种行业的职工必须持证上岗，有效的预防特种设备事故。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锅炉房运营配备了锅炉安全管理人员、司炉人员，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秩序良好，相关工序制定了安全操作规范，相应措施落实到位，日常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得到有效控制。

2018年1月24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重大事故，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2018年1月1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天合能源自开业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18年1月1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奥科嘉康自开业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18年1月10日，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合蒲纺自2015年9月28日开业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未受到行政处罚，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

2018年1月9日，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江工商所出具《证明》，证明天合应城自2014年9月10日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合法经营，按时参加年报报送及信用公示，无违法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所述，公司劳动社保方面存在部分瑕疵，根据公司承诺，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热能供应符合有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进行热能供应过程中不存在安监、质监、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47人，其岗位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5	10.64
财务人员	8	17.02
销售人员	2	4.26
行政管理人员	4	8.51
运营维护人员	28	59.57
合计	47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资表及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47名在册职

工（包括子公司）中，有 32 人已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余下 15 人中，1 人处于试用期，4 人在原单位依法缴纳，8 人已参加新农合，2 人退休返聘。

2018 年 1 月 12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天合能源已于住房公积金中心开立缴存账户，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18 年 1 月 1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证明，确认天合能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已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对于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履行相关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为职工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逐步健全规范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对可能发生追缴、补缴或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相应损失，避免公司利益受损。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经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挂牌交易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公司董事及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引用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尚有待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少英
周 少 英

律 师： 吴跃华
吴 跃 华

律 师： 龚 珣
龚 珣

2018 年 4 月 25 日